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譚	事佐 服務		1.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職 稱
中報八姓名 與計	₹/江 / Л 【 /3万	1993、1993) 中区、1 月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 謂		姓 名	名 稱謂 姓名
配偶	鄭沙飛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號	山區長春段	三小段 0437-00	000地	81	3分之1	鄭沙飛	不動產增貸。辦理塗銷信託,增 賃後再信託登記。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號	中山區長春段王	三小段 00236	-000 建	73	全部	鄭沙飛	不動產增貸。辦 理塗銷信託,增 貸後再信託登 記。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凡	£ ;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	工欄 空	至白											-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沙飛

通知日期:101年01月03日